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條款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謹此批准文據(定義見通函及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文據擬發行可換股債券；
3.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按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合共最多約84,000,000股新股份(「兌換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

有同地位；及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由兩名董事簽立)，並採取董事認為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言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有關步驟；

4. 待通過上述決議案(1)至(3)以及完成買賣協議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兌換股份；及
5. 謹此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買賣協議及文據以及據此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楊形發
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